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心理輔導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代理人姓名		蓋章	
年 齡	歲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與申請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住 址				住 址			
對象補助	依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三點）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設籍本縣、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且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及外籍人士。						
應檢附表件	☐ 檢附心理輔導或治療費用申請書 ☐ 心理輔導或治療費用明細表、 ☐ 治療或輔導紀錄摘要表、 ☐ 治療或輔導機構收據正本、 ☐ 領據正本 ☐ 申請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時限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 <u>但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者，不受六個月的限制。</u>						
補助項目	☐ 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2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五次） ☐ 團體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3小時為上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 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2小時為上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扶金助額	本案補助心理輔導費用計新臺幣_____元。						
府防治家庭暴力中心受理及核辦	承 辦	科	長	處	長	縣	長